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www.handinglaw.com](http://www.handinglaw.com)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606 室 (100089)  
D-606, IFEC Tower, No. 87 XiSanHuan North Road, Beijing, 100089, China  
Tel: 86 10 68981288 Fax: 86 10 68981388

2016 年 8 月

#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轴研科技”）的委托，担任轴研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下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基本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调查、核实，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上市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所需的授权或履行了必需的批准程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轴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轴研科技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核查，轴研科技及轴研科技控股股东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07月09日	控股股东六个月内不减持轴研科技股票	2016年 01月08日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07月13日	认购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配股股份	至公司2014年配股事项结束	已履行完毕
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05月11日	因轴研科技收购所涉兆丰轴承权益遭受实际损失或兆丰轴承清算后所获剩余财产不足133,873.95元的，差额部分将由国机集团以现金方式如数补足	2011年06月	已履行完毕
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 06月13日	以现金全额认购轴研科技2011年度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至公司2011年配股事项结束	已履行完毕
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 05月11日	轴研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资产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拟2009年实现净利润912.98万元、2009-2010年累计实现净利2538.28万元、2009-201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5346.56万元，在未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况下，若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累计数，国机集团将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现金补齐	2012年4月	已履行完毕
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11月20日	避免与轴研科技同业竞争、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期	履行中

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11月20日	所持拥有权益的股份（共计4374万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0年10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 10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9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持的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009年 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 11月20日	避免与轴研科技同业竞争、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期	履行中
1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 11月20日	所持拥有权益的股份（共计4374万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09年10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 10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1	洛阳轴承研究所	2005年 11月07日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持的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009年 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2	洛阳润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11月07日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1. 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 在前项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007年 0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 11月07日	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7年 0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昕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11月07日	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7年 0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5	洛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05年 11月07日	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7年 0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6	洛阳高新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 11月07日	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7年 0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7	北京均友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 11月07日	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7年 0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8	深圳洛克威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 11月07日	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7年 0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9	珠海市中轴机电有限公司	2005年 11月07日	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7年 05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综上，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轴研科技及轴研科技的控股股东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轴研科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 1、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资金不存在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 2、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轴研科技自上市后相关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轴研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储 备

经办律师： \_\_\_\_\_

罗剑烨

\_\_\_\_\_

刘梦飞

2016 年 月 日